

ᠨᠢᠮᠤᠭᠤ ᠵᠢᠮᠠᠷᠢᠨᠠ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

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内招协字[2019] 3号

关于发布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、《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方案（2017-2019）年》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减轻企业负担、服务为宗旨，全面落实“互联网+招标采购”；本着“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维持平台的正常运转，满足基本成本略有盈余，为招标人、投标人节约交易成本，推动我区电子招投标的进展。在“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运行基础上，经专家工作委员

会论证、参考其他电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，现提出收费标准指导意见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：指导意见

内蒙古自治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

一、电子交易系统

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收费可按年费和标段费收取；

年 费：各交易系统根据情况可设定不同年费标准；

标段费：招标项目预算总额

1、1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10000 万元）：500 元/标段. 次；

2、1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（不含 1 亿元）：800 元/标段.

次；

3、1 亿元以上：：1000 元/标段. 次；

二、交易平台

1、开标室：200 元/每室. 每半天；

2、评标室：500 元/每室. 每半天；（超出半天按 1 天计算）

3、超出工作时间，每增加 1 小时，加收 100 元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）；

4、中标单位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 800 元（预算金额 \leq 50 万元的缴纳 500 元）。

2019 年 4 月 1 日

